

湖北禽思联食品有限公司家禽屠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技术评估会专家组评估意见

十堰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房县主持召开《湖北禽思联食品有限公司家禽屠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十堰市生态环境局房县分局（监管单位）、湖北禽思联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11 人。会议邀请 3 名专家（名单附后）负责技术评估。

与会专家和代表会前进行了现场踏勘，技术评审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本项目工程概况，环评单位汇报了本项目现场相关情况以及《报告书》的主要内容，会议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评估意见：

一、工程概况

湖北禽思联食品有限公司家禽屠宰加工项目位于房县东城工业园。项目占地面积 9744.29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线、配套环保设施等。项目以十堰市活禽养殖产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集活禽宰杀、加工、冷链、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于一体，年设计标准化活禽屠宰加工能力为 1200 万只。同时配套相应的基础办公和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

二、项目建设的符合性

（1）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①生态保护红线：项目选址于房县东城工业园，周边 2k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交通干道等，不涉及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水源水质保护、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等区域。项目选址不处于生态红线区域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通过对区域环境现状的监测及调查得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低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

的地表水体常规监测断面各水质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水体要求；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的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项目实施不会成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重大环境敏感点等的制约因素。项目区内珍稀野生动植物相对比较少，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物种多样性指数。

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项目运营过程消耗一定的电能、水等资源，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供水。饲料消耗外购，供应有保障。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农副产品加工业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中的“C1352 禽类屠宰”。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中规定的内容，可视为允许类，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属于禁止或许可事项 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屠宰和经营。本项目在未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前，不得生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湖北省实施细则》（鄂长江办〔2022〕18 号）的要求。

与《十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十堰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印发的《十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全市共划定 110 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是“三线一单”的基本单位，乡镇（区）行政边界一般等于管控单元边界。

本项目位于房县东城工业园，根据划定，白鹤镇属于重点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

和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各类产业园区，以及重点开发的城镇。

项目符合白鹤镇重点管控区的管控要求。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农副产品加工业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中的“C1352 禽类屠宰”。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二类 限制类 十二、轻工 24、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及“第三类 淘汰类 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十二) 轻工 29、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本项目年屠宰活禽 1200 万只，且本项目采用机械屠宰加工工艺，并选用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屠宰设备。故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限制用地目录(2012年)》和《禁止用地目录(2012年)》，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目录(2012年)》，也不属于《禁止用地目录(2012年)》中的“十二、轻工 32、年屠宰活禽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限制用地目录(2012年)》和《禁止用地目录(2012年)》。

本项目周边无公共场所、教学科研单位，本项目周边无水源保护区和城镇集中式供水取水口。本项目污染单元距离周边敏感目标 700m 以上，在严格落实好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较小。

项目符合《关于房县东城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中相关内容。

根据《房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房县东城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19年6月)，本项目不属于房县东城工业园规划中禁止进入类项目，故本项目进入房县东城工业园可行。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三、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氨、氯化氢、硫化氢现状监测结果引用湖北浩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湖北武当动物

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新补建车间项目的监测结果；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引用湖北浩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湖北武当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新补建车间项目的监测结果，监测数据引用合理。本项目地下水上游、下游现状监测结果引用湖北浩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湖北武当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新补建车间项目的监测结果，湖北武当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十堰市房县城关镇，与本项目直线距离约 2750m，涉及河流为马栏河同一河段。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如下：

环境空气：通过现场监测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常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他特征污染因子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地表水：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 处、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下游 1000m 处、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下游 2000m 处，共 3 个监测断面水质中监测项目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的要求。表明项目拟建地监测断面水体质量现状较好。

地下水：拟建厂区内地下水监测的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规定的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声环境：拟建项目所在地各监测点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四、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①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屠宰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69896.44m³/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中表 3 禽类屠宰加工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房县城关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马栏河。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52m³/a，经厂区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房县东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马栏河。

②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屠宰车间臭气、污水处理站臭气、天然气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经生物滤除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8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废气,通过喷洒除臭剂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恶臭气体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锅炉燃烧废气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通过加强管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废气处理措施经济可行。

③噪声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应的 3 类区标准限值。在采取评价建议的噪声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病死禽、禽类粪便、禽类血、禽类羽毛、不可食内脏、胃内容物、碎肉渣、污水站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冷冻机油、废冷冻机油桶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5 号令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的相关要求。环评要求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场所要做好防渗,生活垃圾要及时清运,特别是夏季防止腐烂分解,蚊虫滋生,以减轻对环境空气及人群健康的影响。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处置方向明确,固体废物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影响。

五、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风险评价，项目的 $Q < 1$ ，风险评价不设等级，进行简要分析。本项目最大的风险来源于污水处理系统在运行过程中由于机械故障、操作失误及安全管理疏漏等诸多方面的因素导致污水事故性排放，造成大量废水不能及时处理直接排入环境中会造成严重污染事故。项目化学物质储存量较小；建设单位应建设一定容积的事故池，以接纳事故情况下排放的污水，保证事故情况下不向外环境排放污水。在事故结束之后，将事故池污水送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放。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落实本项目提出的风险防范对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落实本项目提出的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并根据今后实际生产情况结合本报告中提出的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更详实的项目应急预案，确保防范措施的运行，本项目的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六、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按照末端向外环境排放量计算，拟建项目工业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计入竹溪县东城新区污水处理厂中，无需申请总量控制量。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根据工程分析计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作为特征因子的总量控制量，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1-1。

表 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分类	控制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49
	氨氮	0.349
废气	二氧化硫	0.092
	氮氧化物	0.43
	颗粒物	0.06
固废	固废	0

项目为新建项目，所需的总量控制指标需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请调剂。

七、专家意见：报告书需修改完善内容

1、完善项目概况、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厂区平面布置应满足《禽类屠宰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1219-2017）的相关要求；

2、核实项目工程分析源强及水平衡分析内容（补充总氮、总磷），进一步补充废气类比分析可行性，补充识别固体废物种类及产生量（废抹布、废手套、污泥等），重新核算水平衡，补充废水回用标准及75%回用水的可行性；

3、根据核实后的源强分析内容，完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内容（大气影响预测情景及预测结果，补充噪声自查表等）；

4、环境风险分析补充识别天然气内容，补充液氨及天然气风险防范措施；

5、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完善自行监测内容（增加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等在线要求）；

6、补充总量来源分析及支撑文件；

7、补充县政府会议纪要、生态红线占用查询结果、引用监测报告等支撑要件；

8、补充分区防渗图、平面布置图、雨污管网图、环保设施分布图等图件；

9、完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八、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报告书》编制基本规范，内容基本全面。该项目基本情况及工程建设内容阐述基本清楚，评价范围基本适宜；工程分析基本体现了项目特点及其环境影响特征，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按评估意见修改、完善后可呈报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专家组组长：

成员：

周伟
王延平

2023年9月14日